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CHU)
- 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REU)
- 法巴 L1 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FLEM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L1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法巴L1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L1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於2012年6月1日起作出修改。修改為反映相關基金於其他UCITS 或 UCIs 的最高投資額從 5%提高至 10%；以及修改“法巴L1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的「新興國家」的定義。

隨著上述變更，於2012年6月1日起，以下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更新如下(主要更新以**粗筆體**顯示)：

投資選擇	投資目標及策略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CHU)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把最高<b>10%</b>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p> <p>相關基金可把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相關基金對「A」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價及原則上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股份）和「B」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外幣計價及保留給海外投資者的股份）的總（直接及間接）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35%。</p> <p>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比重不得多於資產的10%，而相關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資本」(FLREU)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法巴L1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以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最高<b>10%</b>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10%。</p> <p>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p>
法巴 L1 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資本」(FLEMU)	<p>相關基金的目標為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由<b>新興國家（即在1994年1月1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b>，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相關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b>10%</b>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p>

	淨值的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10%。
--	---

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不會因個別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 有關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 i. 法國巴黎投資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CHU)、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REU)、法巴 L1 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FLEMU)、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UTU) 及美國萬通法巴 L1 基金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WRU)

請注意以下有關法巴L1基金事項亦將於(2012年6月)相關基金章程內更新：

#### 1. 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將變更如下：

“基金章程附件1「投資限制」將會更新，以產生以下效力：

此外：

1) 在基金章程的第2 b)點（將於下一個版本（2012年6月）改為第3點）之下，本公司可購入直接進行其活動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不論上文有何規定，任何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2) 在第7 c)點下，一項子基金不可投資於管理費超過每年3%（而並非每年2.50%）的UCITS或其他UCI（相關）。”

#### 2. 澄清事項，包括相關基金“法巴L1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的顧問費將與管理費整合，而其管理費不會上調。

### ii.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富達澳元貨幣基金(FIADU)、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A"股(FIAPU)、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A"股(FIASU)、美國萬通富達澳洲基金"A"股(FIAUU)、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A"股(FICFU)、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 股(FIEAU)、美國萬通富達歐洲增長基金"A"股(FIEGU)、美國萬通富達環球金融服務基金"A"股(FIFSU)、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A"股(FIGIU)、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A"股(FIMAU)、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A"股(FIPAU)、富達基金 - 環球真正產業基金"A"股(FIRAU)、美國萬通富達英鎊債券基金"A"股(FISBU)、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A"股(FISEU)、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A"股(FISIU)及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A"股(FITAU)

根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的董事會旨在確保相關基金的結構可盡享UCITS IV 新規例所締造的機會。謹此通知投資者，他們認為相關基金作出的變動，是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將於2012年6月1日委任符合UCITS IV規定的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作為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以上事項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本公司查詢。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的變動將列載於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2012年6月）：

### 詞彙

「新興國家」的定義更改為：「在1994年1月1日並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所有國家和土耳其」。

### 股息

五年的股息限制期從現時起適用，意味著股東在派息日期起計五年內並未領取的已宣派股息及中期股息將會失效，並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此外，不會就已宣派但未領取的股息或中期股息支付利息，本公司將於法定限制期內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上述股息。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

合併情況下的最長暫停期從過往的兩日更改為五日。

### 暫時購入證券

應*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的要求，有關暫時購入證券的部份將會從基金章程附件2中刪除。

### 投資限制的變動

基金章程附件1「投資限制」將會更新，以產生以下效力：

此外：

- 1) 在基金章程的第2 b)點（將於下一個版本（2012年6月）改為第3點）之下，本公司可購入直接進行其活動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不論上文有何規定，任何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2) 在第7 c)點下，一項子基金不可投資於管理費超過每年3%（而並非每年2.50%）的UCITS或其他UCI（相關）。

### 投資政策

SICAV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

**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 – (i) 取代「新興市場」的定義及(ii)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亦可沽售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期貨。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即在1994年1月1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p> <p>*在地區方面，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以其淨資產價值的 25% 為上限，子基金最多可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債券，</li><li>-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票據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li></ul> <p>*為減低利率風險及管理整體存續期，子基金可減低其投資，方法是買賣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為對沖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投資）。</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p> <p>*在地區方面，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以其淨資產價值的 25% 為上限，子基金最多可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硬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債券，</li><li>-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票據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li></ul> <p>*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沽售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為對沖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	--

該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 – (i) 取代「新興市場」的定義；(ii) 把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最高投資額從 5% 提高至 10%，及 (iii) 為了減低利率風險，不再授權短暫購買證券，只批准出售債務證券的期貨。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或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即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或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將為本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p>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在地區方面，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以其淨資產價值的 25% 為上限，而整體來說，子基金最多可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值的證券，</li></ul> <p><u>*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減低其投資，方法是沽售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為對沖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或進行四個階段的交易，包括 (I) 在既定期間透過回購協議借入證券，並接受證券的實物交付，(II) 沽售這些證券，(III) 於其後回購證券以便 (IV) 把借入的證券交還原本借出證券的人士。</u></p> <p>然而，這些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p> <p>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的相反（「國家差價」擴大）。</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在地區方面，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以其淨資產價值的 25% 為上限，而整體來說，子基金最多可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li><li>-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硬貨幣計值的證券，</li></ul> <p><u>*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沽售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的期貨（特別為對沖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u></p> <p>然而，這些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p> <p>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的相反（「國家差價」擴大）。</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	--

該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BNPPL1 全球債券基金、BNPP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BNPPL1 美國優選股票基金、BNPPL1 中國股票基金、BNPPL1 全球賞息股票基金、BNPPL1 印度股票基金、BNPPL1 俄羅斯股票基金、BNPPL1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BNPPL1 綠色未來基金、BNPPL1 OBAM 全球股票基金及 BNPPL1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 – 以下各子基金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最高投資額從 5% 提高至 10%。

<p><b>BNPPL1 全球債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u>5%</u>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若未能符合上述評級準則，經理須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適時地調整組合成份。</p>	<p><b>BNPPL1 全球債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u>10%</u>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若未能符合上述評級準則，經理須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適時地調整組合成份。</p>
<p><b>BNPP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p>	<p><b>BNPP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p>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美國優選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美國優選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中國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本子基金對「A」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價及原則上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股份)和「B」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外幣計價及保留給海外投資者的股份)的總(直接及間接)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5%。</p>	<p><b>BNPPL1 中國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本子基金對「A」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價及原則上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股份)和「B」類股份(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外幣計價及保留給海外投資者的股份)的總(直接及間接)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5%。</p>
<p><b>BNPPL1 全球賞息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全球賞息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b>BNPPL1 印度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印度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俄羅斯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俄羅斯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增長潛力較平均為高、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及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投資於多元化及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於加拿大市場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增長潛力較平均為高、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及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投資於多元化及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於加拿大市場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綠色未來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為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p>	<p><b>BNPPL1 綠色未來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為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p>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並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科技公司。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p>	<p>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並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科技公司。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p>
<p><b>BNPPL1 OBAM 全球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OBAM 全球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BNPPL1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或在房地產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和其他證券（房地產憑證 SICAFI 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和代表房地產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p>	<p><b>BNPPL1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或在房地產行業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和其他證券（房地產憑證 SICAFI 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代表房地產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p>

這些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BNPP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 BNPPL1 V350 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 – (i) 以下各子基金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最高投資額從 5% 提高至 10%；及(ii)「新興國家」的定義被取代。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b>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b>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即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p>

# 法巴 L1 基金

##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本子基金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即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歐洲成員國和土耳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p><b>BNPP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b></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即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 BNPPL1V350 基金

本絕對回報基金的波幅目標為 350 個基點，以年率化表現標準差為計算基礎。子基金旨在使用挑選股票、信貸及存續期（即量度利率敏感度的指標）管理和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積極管理涵蓋全球市場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組合，以賺取正絕對回報（以歐元計）。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產品買賣任何其他貨幣。使用這類衍生外匯產品，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淨短倉。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時，可能尋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利率變動。

經理可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其中包括）有關單一獨特發行人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以對沖信貸投資，但經理亦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等工具，以通過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執行其投資信念。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及投機性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子基金不得購入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和穆迪所給予的 C 級、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所賦予的等同評級，甚或並無評級（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與具上述評級的證券相若的情況下）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把其資產最高 5%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 BNPPL1V350 基金（謹請注意，BNPPL1V350 基金的認可將於 2012 年 5 月 9 日撤回，因此其不可再於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

本絕對回報基金的波幅目標為 350 個基點，以年率化表現標準差為計算基礎。子基金旨在使用挑選股票、信貸及存續期（即量度利率敏感度的指標）管理和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積極管理涵蓋全球市場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組合，以賺取正絕對回報（以歐元計）。

在挑選證券時，子基金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債務證券類別、年期及發行人。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對個別貨幣的投資時，可能尋求減低子基金資產所附帶的外匯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外匯產品買賣任何其他貨幣。使用這類衍生外匯產品，可能涉及子基金對若干貨幣持淨短倉。

當經理管理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時，可能尋求減低利率風險以保障子基金，但亦有助子基金受惠於利率變動。

經理可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其中包括）有關單一獨特發行人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以對沖信貸投資，但經理亦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等工具，以通過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執行其投資信念。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即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和土耳其）債務證券及投機性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子基金不得購入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和穆迪所給予的 C 級、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所賦予的等同評級，甚或並無評級（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與具上述評級的證券相若的情況下）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把其資產最高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

這些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BNPPL1 美國智取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 - (i) 把投資地區從「美國」更改為「北美洲，其中 66% 投資於美國」及(ii) 把於其他 UCIs 的最高投資額從 5% 提高至 10%。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p>投資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表。</p> <p>因此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作為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為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在美國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p>因此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北美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66%的資產將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作為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為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在美國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	--

該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BNPPL1 全球商品基金的主要變動摘要：**「本子基金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對反映各行業商品價格整體趨勢的指數的投資，可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100%。」的聲明將從投資政策中刪除。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在符合歐洲理事會 2007/16/CEE 指令的建議下，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瑞銀商品總回報指數及／或任何其他反映各行業商品的指數。</p> <p>本子基金是採用合成複製方法投資於各項指數。因此，子基金可透過受監管或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衍生工具，例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和遠期合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掉期協議（相對於指數表現的浮息或定息掉期）。</p> <p><u>本子基金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對反映各行業商品價格整體趨勢的指數的投資，可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100%。</u></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與任何類型商品價格掛鈎的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可轉讓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在符合歐洲理事會 2007/16/CEE 指令的建議下，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瑞銀商品總回報指數及／或任何其他反映各行業商品的指數。</p> <p>本子基金是採用合成複製方法投資於各項指數。因此，子基金可透過受監管或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衍生工具，例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和遠期合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掉期協議（相對於指數表現的浮息或定息掉期）。</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與任何類型商品價格掛鈎的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可轉讓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該子基金不會因上述投資政策的變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因素。

## 贖回費

董事會保留權利，透過向懷疑使用「選時交易」及「交投活躍」相關的做法的投資者徵收最高為 2%的額外贖回費，以採取所需措施保障本公司。額外贖回費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 法巴 L1 基金

##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選時交易」是指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認購和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 UCITS 的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不足以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交投活躍」是指在短時間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同一項子基金，並涉及大量金額，一般的目的是迅速獲利。這類活動對其他股東不利，因為此舉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干預資產管理。

### 顧問費

**BNPPL1 美國智取基金**子基金將加徵最高為 0.15% 的新顧問費，該項顧問費應支付予 FundQuest（作為為 BNPPL1 美國智取基金挑選非集團的基金經理顧問）。

### 認購安排的變動

若無法肯定適當的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託管銀行，或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及／或取消認購要求的權利。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時徵收額外費用，以反映按慣常市場利率計算的結欠利息，或取消股份配發（如適當），並要求賠償因無法在規定時間前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在接獲填妥的認購要求及付款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限期前支付的文件前，將不會派發股份。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 修改轉換公式

轉換公式將修改如下：

Existing Formula 現時的公式	New Formula 新公式
$A = [(B \times (C - (C \times F)) \times D) / E] + X$ <p>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 代表將分配至新子基金、新類別或新子類別的股份的數目；</li><li>- "B" 代表從原有子基金、原有類別或原有子類別轉換的股份的數目；</li><li>- "C" 代表將從原有子基金、原有類別或原有子類別轉換的股份於適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li><li>- "D" 代表將予轉換的股份的貨幣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li><li>- "E" 代表將分配至新子基金、新類別或新子類別的股份於適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li><li>- "F" 代表在第 II 部份的各子基金簡介中所述就轉換而言的佣金費率；</li><li>- "X" 指將向股東償付的未分配餘額（如有）。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發行以千分之一股為限的碎股。</li></ul>	$A = (B \times C \times E) / D$ <p>A 將分配至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B 將予轉換的原有子基金股份數目； C 原有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新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兩項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於交易時適用的匯率；</p> <p>投資者將就根據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被徵收費用。</p> <p>就賬目所持的記名或不記名股份（不論是否連同碎股）來說，任何在轉換後餘下的未償還結餘將償付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低於 15 歐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視情況而定）。並無償付的金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p>
<p>主要分別：新轉換公式並無考慮代表轉換佣金率的參數 "F"，及代表將向股東償付的未分配餘額（如有）的 "X"。若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代表將分配至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的 "A" 將略為增加，因為不再考慮參數 "F"。任何在轉換後餘下的未償還結餘仍將償付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低於 15 歐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視情況而定）。</p>	

### 更改借貸交易的上限

根據 CSSF 通函 08/356，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 50% 上限將由「適當的水平」取代。在刪除上述證券借貸交易上限後，本公司旗下的子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價值可最高達到子基金的證券的總市值的 100%，但法巴 L1 基金歐洲首選股票基金、法巴 L1 基金德國股票基金及法巴 L1 基金歐洲增長股票基金的上限為 20%。

### 偏離投資政策

在「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清盤、合併及分拆」一節所述的運作前的兩個月內，可以偏離基金章程第 II 部份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 澄清事項

(a) 董事會 — Ms Marianne Demarchi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及 Mr Andrea Favalaro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對外分銷主管)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董事。

(b) 股份類別 —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把相同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c) 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清盤、合併及分拆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新盧森堡法例的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清盤、合併或分拆。董事會現時可全權決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例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有效性及有關限制及條件下的條款：

- 1) 子基金的單純及簡單清盤；
- 2) 或藉著把一項子基金轉移至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以結束前者（作為被合併子基金），
- 3) 或藉著把一項子基金轉移至另一項 UCI（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以結束前者（作為被合併子基金），
- 4) 或把 a) 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及／或 b)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轉移至一項子基金（作為接收的子基金）；
- 5) 或分拆子基金。

作為上述情況的例外情況，若本公司必須因有關合併而不再存在，有關合併的有效性必須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不論所代表的資本比重）通過有效決議案決定。決議案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已投票的票數並不包括股東並不就其參與投票、或就其投票權票、投白票或不投票的股票所附的票數。

若子基金單純及簡單地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人士於所述子基金所擁有的資產比例，在彼此之間分配。在決定清盤之日起計九個月內並未分配的資產，應存放於 Public Trust Office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例界定的限制期結束。

根據上述事項，在子基金層面採納的決定亦可同樣在股份類別層面採納。

若相關股東不同意本(c)點所述的任何有關決定，可於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免費贖回其股份。

## (d) 投資限制的變動

基金章程附件 1「投資限制」將會根據 UCITS IV 的規定更新。附件 1 將加載以下第 13 及第 14 點：

13. 透過刪減上述限制，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
  - a) 其單位內的資產，或其他 UCITS 或 UCITS 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主體」）至少 85%；
  - b) 以下一項或多項內的資產最多 15%：
    - 現金，按輔助基礎而言，
    - 根據第 1.g) 點及附件 2，只可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
    - 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14. 子基金可購買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不會轉而投資於該子基金；
  - 每項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 10%；

#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L1

(「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 327

- 在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期間，於不損害適當的會計處理及定期報告的情況下，暫時擱置有關投票權；
- 在所有情況下，只要該等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核證符合法例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水平時，將不會考慮其價值；
- 在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與本目標子基金的層面，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認購佣金或在這些佣金之間進行贖回。。

- (e) 就 **BNPP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來說，顧問費將與管理費整合，而 BNPPL1 俄羅斯股票基金的管理費不會上調。
- (f) 英語將取代法語，成為本公司的法定語言。
- (g) 「資產淨值計算貨幣」將被「估值貨幣」取代。
- (h) 「表述貨幣」將被「會計及參考貨幣」取代。
- (i) 在基金章程第 I 部份的「資產淨值」一節，加入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估值方法。
- (j) 進一步更新及修改基金章程附件 3「投資風險」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 (k) 修飾基金章程第 II 部份有關股份類別、費用及成本、稅項以及認購／轉換／贖回條款的格式及呈報方式。

若相關股東不同意本有關變動（「澄清事項」部份除外）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免費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 2533 0088，與香港代表聯絡。

盧森堡，2012年5月4日

董事會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FUNDS II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RCS B34036  
RCS B76939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 有關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II（「該等基金」）的結構變動

該等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旨在確保該等基金的結構可盡享 UCITS IV 新規例所締造的機遇（詳情見下文）。

謹此通知閣下，我們認為該等基金作出下列的變動，是符合該等基金的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 委任管理公司

該等基金現時的結構屬於「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執行和管控投資管理、行政及分銷職能。基於有關結構，董事會委任現有的投資經理、行政服務代理及總分銷商（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各自的認購章程），各自為該等基金提供相關的服務。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董事會將委任符合UCITS IV規定的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作為該等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或FIMLUX），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該等基金將根據這項協議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實付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將負責執行現時由現有行政服務代理FIL (Luxembourg) S.A.為該等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

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註冊成立，於2002年8月14日簽署公證書，並在2002年8月23日刊登於Mémorial。註冊成立期限為無限期。管理公司已於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B 88 635。2011年6月22日刊發的管理公司經修訂最新公司組織章程已於2011年7月22日刊登於Mémorial。管理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歐元。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 Judy Marlinski：日本；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總裁、董事兼代表執行人。
- ♣ John Ford：日本；FIL Limited (“FIL”) Asia Pacific投資總監。
- ♣ Charles Hutchinson：盧森堡；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在盧森堡的合規部主管，負責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北歐、瑞士、南歐洲地區；FIMLUX 的監督人員。
- ♣ Allan Pelvang：盧森堡；自2011年1月起出任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地區主管及集團稅務主管。
- ♣ Marc Wathelet：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的歐洲大陸客戶服務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歐洲大陸（包括盧森堡、德國、巴黎和都柏林）的客戶服務及營運。
- ♣ FIL (Luxembourg) S.A.；1988年10月14日以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之名稱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編號為B 29 11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以下是管理公司的監督人員（「監督人員」）：

- ♣ Nishith Gandhi：盧森堡；FIMLUX 的盧森堡投資行政管理部主管。
- ♣ Charles Hutchinson：盧森堡；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在盧森堡的合規部主管，負責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北歐、瑞士、南歐洲地區。
- ♣ Stephan von Bismarck：英國；投資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投資管理職務。

管理公司已獲認可作為一家受歐洲理事會指令2009/65監管的管理公司，因此符合2010年法例第15章所述的條件。管理公司的企業宗旨是確保符合2010年法例第101(2)條有關管理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設立、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

### 管理公司的職責

根據有關委任，該等基金的行政、投資管理及分銷職能的日常執行與監督工作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在現時的自行管理結構下，董事會設有三名監督人員（見上文所述），負責日常監督職責。有關人員將繼續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監督人員。監督人員的職責依然是確保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在執行獲轉授的行政與其他職能時，均符合盧森堡法例，以及該等基金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和認購章程的規定。

管理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及其後負責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並將該等交易登記在該等基金各自的股東名冊上。由生效日期起，投資者可經由任何分銷商購買、出售或轉換股份，而管理公司則代表該等基金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

若投資者直接向管理公司認購股份，管理公司將於其營業期間的適用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各自的認購章程）之前接獲認購要求及已過戶的付款，才會於當日按相關股份的下個資產淨值處理，並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費。

贖回或轉換股份要求應送交分銷商或（由生效日期起）送交管理公司。

除上述變動將導致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外，該等要求的相關處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各自的認購章程）將維持不變。

由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將為該等基金提供以下相關服務：保管該等基金的帳目、在每個估值日釐定每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向股東派發股息付款、擬備及分發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每名分銷商、該等基金或（由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均備有每項類別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詳情，以供查閱。

管理公司在該等基金的同意下將委任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有關與上述各方訂立的協議詳情及該等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資料，載於該等基金各自的認購章程及相關的協議。

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人員的職責為確保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在任何時候均遵守盧森堡法律、該等基金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及認購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此外，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人員須確保該等基金符合投資限制，以及監察該等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執行情況。管理公司及／或其監督人員須每季向該等基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若發現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的行動引致任何重大負面事件，則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及各自的董事會。

根據服務協議，管理公司及該等基金將委任**FIL Limited**提供與該等基金的投資相關的服務，包括估值、統計、技術、報告及其他支援，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該等基金須就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實付費用。該等基金為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上限為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35%**（合理的實付費用除外）。

請注意，該等基金將按同類方式繼續如常運作。雖然管理公司將取代FIL (Luxembourg) S.A.執行該等基金的行政工作，但投資經理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總分銷商FIL Distributors依然會負責現時的職務。委任管理公司將有助加強日常的管控及監督，令該等基金受惠；管理公司將負責向投資經理轉授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將保留為該等基金制訂各自整體策略的職責。委任管理公司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的運作造成任何干擾，該等基金各自承擔的任何費用水平亦不會增加。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總分銷商協議及服務協議可於任何營業日（定義見認購章程）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文件亦可於分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有關文件。

根據盧森堡法例與法規條文，管理公司將按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他額外資料，而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資料。有關額外資料包括處理投訴的程序、行使該等基金投票權的策略、代表該等基金向其他實體作出交易指示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至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和行政有關的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該等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報告可於網頁[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http://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 下載，或可向管理公司、分銷商及該等基金的代表免費索取。

#### 下一步行動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上述變動將於2012年6月1日生效。

董事會將發出該等基金的個別經修訂認購章程，包括更新在委任管理公司後有關該等基金結構的描述部份。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

如對本函所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 (852) 2629 2629查詢。



**Allan Pelvang**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II公司董事

2012年 4月24日

1204100/0106